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公司名称是否规范？
    - 名称行业用语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范表述？
    - 名称行政区划须符合资金限制（大于等于50万元人民币冠市名、大于等于1000万元人民币冠省名、大于等于5000万元人民币冠国家名）。
    - 公司名称中须标明“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或“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主席令第55号）第十四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 表格信息须填写完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联络员、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人）
  -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须与住所承诺表中的住所（经营场所）一致。
  - 经营范围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内容标准化勾选，主营行业是否与名称行业相符。
  - 联络员移动电话须为省内号码。（电话号码需为福建省内号码才可接收验证码。）
  - 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须与其证件信息相符。
  - 须全体合伙人、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人签字盖章。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须已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系统暂不支持境外及台湾自然人，境外人士请携带护照原件、台湾人士请携带台湾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港澳地区自然人请使用往来内地通行证或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注册认证，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请使用护照注册认证；领取执照时系统自动比对，请确认在领取营业执照时已操作完毕。）
-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填写的地址须与申请书地址一致
  - 住所地址须按照门牌证二维码标准地址填写
  - 须为全体合伙人盖章签字的原件
  - 是否同时存在住所及生产经营地？　　是，住所与经营场所须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住所与生产经营地若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请向向经营场所辖区登记机关申办分支机构登记）
-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
  - 须提交有效期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和住所证明原件（中方合伙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中方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和境外住所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和境外住所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外国合伙人在国内有住所的，可以提交国内住所证明，无需公证认证。）
  - 证明文件是否有中文或中文对照？
    - 是
    - 否　　须提交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件原件
  - 须有普通合伙人，且不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
  - 出资方式须与合伙协议内容一致
  -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签字加盖公章
-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
  - 外国合伙人是否为普通合伙人？
    - 须有与金融机构有正常往来记录
    - 须为金融机构盖章原件
    - 外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须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非中文公证还需提交有资质翻译公司的翻译原件）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须根据公司类型载明相关内容：
    【普通合伙：（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二）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三）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四）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六）合伙事务的执行；（七）入伙与退伙；（八）争议解决办法；（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十）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一）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五）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六）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 信息须与《申请书》填写内容一致
  - 企业经营范围须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 须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方式、数额及义务？（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须全体合伙人盖章签字
-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说明。
  - 须说明列明其经营范围，并说明其中每个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名称及类别
  - 须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签字加盖公章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的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
    - 是，须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 否，无须提交
- 审批机关审批文件或证件
  - 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 证书中许可信息须与执照信息一致
    - 许可证或批文须在有效期内